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均由2012年8月11日起生效：

1. 朱美麗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2. 潘慧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美麗女士已呈辭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變動均由2012年8月11日起生效。朱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慧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2年8月11日起生效。

潘女士於2004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她現時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她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工作已累積約有20年經驗。潘女士於1989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頒授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亦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潘女士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及 Bryce Wayne Lee